

附件3:

土地使用条件

一、设施农业项目名称：榄核长隆养殖场

二、设施用地使用期限：2018年12月1日（以设施农业项目用地协议签订时间）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



三、土地交付日期及标准：由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牛角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下称“甲方”）于2011年7月1日前交付给郭泽云（下称“乙方”）使用，交付标准为：按土地现状（鱼塘、土地）。

四、使用土地价款及支付：前1年租金每年70275元，共46.85亩，租金从第1年起开始递增，每1年递增一次，每次递增幅度为上期缴纳租金的1%。乙方于每年 月 日前分1次，合同约定价款支付给甲方。

五、土地复垦费用管理：本设施农业项目土地复垦费用初步估算为29000元（以100元/m²计算），乙方应于2018年12月31日前将29000元作为保证金存入甲方土地复垦费用专项账户。经验收合格后，可申请无息支取土地复垦费用专用账户内存入的所有费用。

六、土地复垦期限和质量要求：乙方应于使用土地期限截止后10日历天内落实土地复垦义务。

	耕地				园地	林地	养殖面积	其他农用地
	面积	地力等级	水田					
			面积	地力等级				
复垦前	290m ²							290 m ²
复垦后	290m ²							290 m ²

七、土地交还日期及标准：由乙方于2029年1月10日前交还给甲方，交还标准为清除建筑物料，恢复土地原状，回复土地用途。

八、违约规定：

(一) 乙方应按时足额向甲方支付土地使用价款，逾期一日乙方应支付应付款的3‰滞纳金。逾期90日视为违约，甲方有权收回该土地使用权及没收定金、地上建筑物等。

(二) 乙方擅自改变该土地用途或不合理使用土地给该土地造成永久性损害的，经国家有关部门确认后，应承担土地功能恢复责任，无法全部恢复的，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收回该土地使用权及没收合同定金。

(三) 甲方应按时向乙方交付土地，逾期一日应支付流转价款的/‰滞纳金。逾期/日视为单方违约，应双倍返还所交定金，给/造成实际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四) 甲方擅自干涉和破坏乙方生产与经营，使乙方无法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应双倍返还乙方所交合同定金，造成实际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